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 选举叶仙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蒋亦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林海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王先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 选举毛肖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 选举潘清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 选举王太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俞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 选举吴丹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泮玲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李雪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3、议案4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伟敏、赵金伟

联系电话：0576-89081618

传 真：0576-89081616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四号楼

邮政编码：318015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56。
2. 投票简称：“星星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
3.1.1	选举叶仙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1.2	选举蒋亦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1.3	选举林海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1.4	选举王先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3.1.5	选举毛肖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3.1.6	选举潘清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3.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
3.2.1	选举王太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3.2.2	选举俞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3.2.3	选举吴丹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泮玲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1
4.2	选举李雪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议案 5	《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 6	《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3，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		
3.1.1	选举叶仙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蒋亦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林海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王先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	选举毛肖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	选举潘清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		
3.2.1	选举王太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俞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	选举吴丹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泮玲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李雪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5	《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上述议案3、议案4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